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6.9 102 學年度第 5 次醫科所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有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要點。
- 二、本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組織之，以所長為召集人。借調、出國研究、教授休假及出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不參與會議。必要時，得有本所兼任及合聘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三、本會審議事項包括：
 - (一)、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組織規章及各種重要章則、課程發展等之制定及修訂。
 - (二)、其他與本所所務相關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所長召集或經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後召開。會議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議案。如屬重大議案，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